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4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阮小江先生、副总经理刘文学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变动原因，阮小江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刘文学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阮小江先生、刘文学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阮小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辞职后，阮小江先生、刘文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之日，阮小江先生、刘文学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公司对阮小江先生、刘文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